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針對魯莽駕駛的措施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便改善現行有關於魯莽駕駛的法例。

背景和論據

2. 過去發生了多宗嚴重的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其中，多宗案件的被告只是被裁定犯了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而不是“魯莽駕駛”或“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等較嚴重的罪行。因此，這些被告只是被判罰款數千元。這招致輿論抨擊，認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顯然有不足之處。市民一般認為法院就這些案件所判處的刑罰過輕，有欠公平。此外，也有論者認為，刑罰與上述駕駛行為所造成後果的嚴重程度(例如導致有人死亡)並不相稱。

3. 我們曾檢討《道路交通條例》內針對各項“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行為的條文，以評估有關條文的效用。現把在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載於下文第 6 至第 9 段。

定義問題

4. 有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的現行法例條文，載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6、第 37 和第 38 條。至於怎樣才構成“魯莽駕駛”，條例並沒有下定義，法院須參考案例作出裁決。根據判例法，要證明被告曾“魯莽駕駛”，必須符合兩項條件。第一，被告當時的駕車方式，顯然會造成很大的危險。第二，被告這樣駕車時，沒有考慮到可能有很大的危險，或者雖然知道會有一些危險，但仍甘於冒險。

5. 要證明司機曾“魯莽駕駛”，控方須取得有關司機個人精神狀況(即犯罪意圖)的證據，但實際上這並不容易做到。因此，控方只會在明顯掌握到事實可作為佐證時，才會建議控以“魯莽駕駛”的罪名(例如，司機不理會警方設置的路障及交通警的指示)。此外，現行法例有以下問題：

- (a) 倘若法院裁定被告“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罪名不成立，唯一可作出的裁決是“不小心駕駛”。不過，後一項罪行令法院只可對違例者處以輕微得多的刑罰；
- (b) 以一些明顯有問題的駕駛行為來說(例如，速度比試)，其嚴重程度雖不足以令法院裁定司機“魯莽駕駛”，但也不一定是不小心所引致的。因此，當局無法以“不小心駕駛”的罪名檢控有關司機；
- (c) 法院無權以被告所犯的其他涉及嚴格法律責任的駕駛罪行(例如，不遵守交通訊號)，而把他定罪，但這些駕駛行為可能就是意外的起因。

刑罰的輕重

6.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6、第37和第38條，現行罰則所定的罰款額，由4,000元(“不小心駕駛”)至25,000元(“魯莽駕駛引致死亡”)不等；這些刑罰自一九八二年以來未曾修訂。至於過去三年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不小心駕駛”判罰1,200元，“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則為4,100元，可見平均刑罰遠低於該條例所定的最高罰款額。根據警方的紀錄，違例者因“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和“魯莽駕駛”而被判監禁的刑期，通常都不超過四個月，遠較這類罪行的最長刑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為短。

取消駕駛資格的措施

7. 《道路交通條例》第36和第37條規定，只有在五年內，因“魯莽駕駛引致死亡”或“魯莽駕駛”而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被定罪的人士，才會遭當局吊銷其駕駛執照分別不少於兩年，或不少於18個月。我們認為，如果因“魯莽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顯然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法院應有權吊銷這名司機的駕駛執照。

建議

8. 為改進現行針對“魯莽駕駛”和“不小心駕駛”等行為的法例，我們建議：

- (a) 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使法例變得更為客觀；
- (b) 除“不小心駕駛”外，加設其他罪行，使法院可轉以其他罪行作出裁決；
- (c) 加重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

9. 由於要證明司機“魯莽駕駛”，必須證明他有很強烈的犯罪意圖，很多案件的司機因而都是被控以較輕微的“不小心駕駛”罪行，定罪後被判處的刑罰也輕得多。在這情況下，公眾所期望的裁判結果很可能與法例的規定大有出入。

10. 為免出現以上情況，政府參考過其他國家解決這個問題的做法。一九九一年，英國的立法機構已經用“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見附件 B）；當局以“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的駕駛標準，來衡量司機的駕駛行為，從而提高了司機是否“危險駕駛”的證明的客觀程度。

11. 律政司已參照多個國家就“危險駕駛”所下的定義。為了就“危險駕駛”行為訂立更客觀的標準，現建議改良英國方面所下的定義，規定法院在釐定“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達到的駕駛標準時，須考慮各種有關情況。此外，“危險駕駛”的擬議定義應可解決一個難題，讓當局在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和第 37 條控告司機“魯莽駕駛”時，無須證明司機的犯罪意圖；日後，當局可把重點由司機的精神狀況，轉移至司機實際上的駕駛行為。擬議的定義大致上仿照英國方面所下的定義，以方便參照先例。

12. 現建議同樣以“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取代“魯莽駕駛引致死亡”。

在“不小心駕駛”以外加設其他可轉控的罪行

13. 由於法院只能考慮轉控被告“不小心駕駛”，以代替“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和“魯莽駕駛”，加上法院無權以被告所犯的其他涉及嚴格法律責任的駕駛罪行而把他定罪，以致交通事故所造成後果的嚴重程度與判刑的輕重兩者出現差距，因而引起公眾關注。

14.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現建議把“不小心駕駛”以及某些現有的駕駛罪行(見附件 C)一同列為可用以代替“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和“危險駕駛”的轉控罪行，使法院可酌情轉控以其他適當的罪行，把違例者定罪。所列的罪行全是會引致嚴重意外的駕駛行為。雖然在首次定罪方面，部分罪行的刑罰與“不小心駕駛”的相若，但在第二次定罪和其後再定罪時所判處的刑罰，則可能較重(見附件 D)。列出其他可轉控的罪行，將重點放在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方面，會使法例變得較為客觀。類似措施亦為英國所採用。

加重刑罰

15. 罰款額需予提高，以加強阻嚇作用。現建議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列的六級釐定罰款額，把罰款額調整為 5,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

收緊有關取消駕駛資格的條件

16. 取消司機的駕駛資格，是阻遏不良駕駛行為的一項有效措施。現建議另訂條文，清楚說明法院有權把首次被裁定犯了“危險駕駛”罪行人士的駕駛資格取消。此外，我們又建議強制把被裁定犯了“危險駕駛引致死亡”罪行人士的駕駛資格取消。至於因這項罪行第二次被定罪的人士，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期間應由不少於兩年，延長至不少於三年，因為司機倘因再犯而令更多人喪生，罪行當然加倍嚴重。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包括兩項主要條文，其中第 2 條廢除有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和“魯莽駕駛”的現有條文，代之以“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和“危險駕駛”的條文。該條文亦列明構成“危險駕駛”的情況、可把被告定罪的其他轉控罪行、分別對“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和“危險駕駛”罪名成立的人士處以的刑罰，以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期

間。條例草案第 3 條則修訂對“不小心駕駛”罪名成立的人士判處的罰款額。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實施日期

19.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法例的約束力

20. 條例草案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現有約束力。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項目與《基本法》內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2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修訂項目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4. 建議的法例修訂項目對於阻遏危險駕駛行為更有成效，可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分別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和十月，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的建議。兩個委員會普遍表示支持；道路安全議會也贊同這項建議。

宣傳安排

26. 有關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刊登憲報。新聞稿則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發出。

查詢

27.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局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電話號碼：2189 2182)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議員參閱一

文件名稱	行政會議日期	在憲報公布日期
針對魯莽駕駛的措施	25.1.2000	3.2.2000
《2000年道路交通 (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

運輸局

《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0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英國《1991 年道路交通法》對危險駕駛的定義

附件 C : 其他轉控罪行一覽表

附件 D : 其他轉控罪行與不小心駕駛的刑罰比較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及 3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如 —
 - (a) 首次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2 年；

附件 A (共六頁)
(第二頁)

(b) 再次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3 年，

但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別理由，而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如就第(1)款所訂罪行再次被定罪的人上一次就該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已滿 5 年，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項再次定罪當作首次定罪處理。

(4) 如 —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及

(b) 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

則須視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為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5) 如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有鑑於某輛汽車當其時的狀況，駕駛該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駕駛該汽車須視作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6) 就第(4)及(5)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危險。

(7) 法庭或裁判官為第(4)及(5)款的目的在某個案中斷定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甚麼是顯然的危險時，須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包括 —

(a) 有關道路在關鍵時間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有關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實際交通量，或合理預期的在該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交通量；及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

(8) 法庭或裁判官為第(5)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9)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7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39、39A、41 或 55 條所訂罪行或一項或多於一項《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18、31 或 38 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37. 危險駕駛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2) 任何人如 —

(a) 首次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6 個月；

(b) 再次就第(1)款所訂罪行被定罪，須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18 個月，

但法庭或裁判官可基於特別理由，而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如就第(1)款所訂罪行再次被定罪的人上一次就該款所訂罪行被定罪已滿 5 年，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項再次定罪當作首次定罪處理。

(4) 如 一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所可預期者；及

(b) 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顯然是危險的，

則須視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為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5) 如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有鑑於某輛汽車當其時的狀況，駕駛該汽車顯然是危險的，則駕駛該汽車須視作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6) 就第(4)及(5)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危險。

(7) 法庭或裁判官為第(4)及(5)款的目的在某個案中斷定對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合格和謹慎的駕駛人會認為甚麼是顯然的危險時，須顧及該個案的一切情況，包括 一

(a) 有關道路在關鍵時間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有關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實際交通量，或合理預期的在該道路上在關鍵時間的交通量；及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

(8) 法庭或裁判官為第(5)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9)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39、39A、41 或 55 條所訂罪行或一項或多於一項《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1、18、31 或 38 條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

3. 不小心駕駛

第 38(1)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 —

(a) 廢除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和魯莽駕駛的罪行，而分別代以建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和危險駕駛的罪行（草案第 2 條）；

(b) 施加較重的罰款 —

(i) 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第 5 級罰款(\$50,000)；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處以第 4 級罰款(\$25,000)（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6(1)條）；

附件 A (共六頁)
(第六頁)

- (ii) 犯危險駕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處以第 4 級罰款 (\$25,000)；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則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7(1)條）；
- (c) 對首次就下述罪行被定罪者設定取消駕駛資格的最低期間 —
 - (i) 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者，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 2 年（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6(2)(a)條）；
 - (ii) 犯危險駕駛罪行者，取消其駕駛資格至少 6 個月（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7(2)(a)條）；
- (d) 第二次或隨後再次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被定罪的人，將取消其駕駛資格的期間由最少 2 年增至最少 3 年（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6(2)(b)條）；
- (e) 擴大兩項新罪行的交替罪行的涵蓋範圍（草案第 2 條所建議的第 36(10)及 37(9)條）；及
- (f) 將就不小心駕駛罪行被定罪者所施加的罰款由 \$4,000 增至 \$5,000（第 2 級罰款）（草案第 3 條）。

英國《1991 年道路交通法》對危險駕駛的定義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危險駕駛

2.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即屬犯罪。

2A. (1)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而在不抵觸下文第(2)款的規定下，只要有下列情況），即被視為危險駕駛：

(a) 駕駛方式遠遠不及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b) 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會認為上述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2)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如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認為以有關車輛的現狀來說，駕駛該車顯然有危險，則任何人駕駛該車，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3) 上文第(1)及第(2)款所述的“危險”，是指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嚴重受損的危險。為執行該兩款的規定，在裁定於某情況下，何謂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有的表現，或何種情況會令他認為顯然有危險時，除要考慮被告理應知悉的情況外，還須考慮被告實際知悉的情況。

(4) 為執行上文第(2)款的規定，在裁定車輛的狀況時，可考慮附於車上、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任何物件，以及該物件附於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方式。

其他轉控罪行一覽表

如：

- (a) 任何人被控下表第一欄內本條例某項條文所訂的罪行（罪行的一般性質一併列明）而罪名不成立，但
- (b) 有關資料、控告書或公訴書所載的指稱，可能包括或包括指稱他犯了第二欄內相應的一項或多項條文所訂的罪行，則他可能會被裁定犯了該項罪行，或該等罪行的其中一項或多項。

原控罪行	其他轉控罪行
—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險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 條）— 不小心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8 條）—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 超速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 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 橫過雙白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1 條）—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18 條）

附件 C (共二頁)
(第二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1 條)— 没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8 條)
— 危險駕駛 (《道路 交通條例》 第 3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小心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 38 條)—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汽車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道路交通條例》第 39A 條)— 超速駕駛 (《道路交通條例》第 41 條)— 參與競賽和速度試驗 (《道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 橫過雙白線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11 條)—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18 條)— 没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1 條)— 没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8 條)

其他轉控罪行與不小心駕駛的刑罰比較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條	罪行	監禁	罰款	違例駕駛 記分 *
38	不小心駕駛	6 個月	4,000 元	5 分
39	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 下駕駛汽車	循公訴程序定罪 — 3 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 — 6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 以監禁 1 年	25,000 元 10,000 元 其後再被定 罪，處以罰款 25,000 元	10 分
39A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 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 駛汽車	循公訴程序定罪 — 3 年 循簡易程序定罪 — 6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 以監禁 1 年	25,000 元 10,000 元 其後再被定 罪，處以罰款 25,000 元	10 分
41	超速駕駛	--	4,000 元	3 至 8 分
55	推廣／參與競賽和速 度試驗	1 年 (取消駕駛資格 1 年)	10,000 元	10 分

附件 D (共二頁)

(第二頁)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條	罪行	監禁	罰款	違例駕駛 記分*
11	橫過雙白線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18	沒有遵從交通燈的指示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31	沒有讓斑馬線上的行人先行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38	沒有遵從學校交通安全全隊交通標誌的指示	3 個月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監禁 6 個月	5,000 元 其後再被定罪，處以罰款 10,000 元	3 分

*違例駕駛記分